

教育部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114學年度種子教師招募與培訓辦法

主辦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招募與培訓

112.03.31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會議通過
113.02.19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4.01.02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壹、宗旨

- 一、增進全民國防教育科授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專業成長與教學熱情。
- 二、深化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知能，協助教師精進素養導向教學。
- 三、建構區域教學專業人才庫，儲備教師研習之講師。
- 四、發展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資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暨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主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中心)。

參、申請及報名

一、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合格全民國防教育學科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不含兼課。
-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中心擇優推薦。

二、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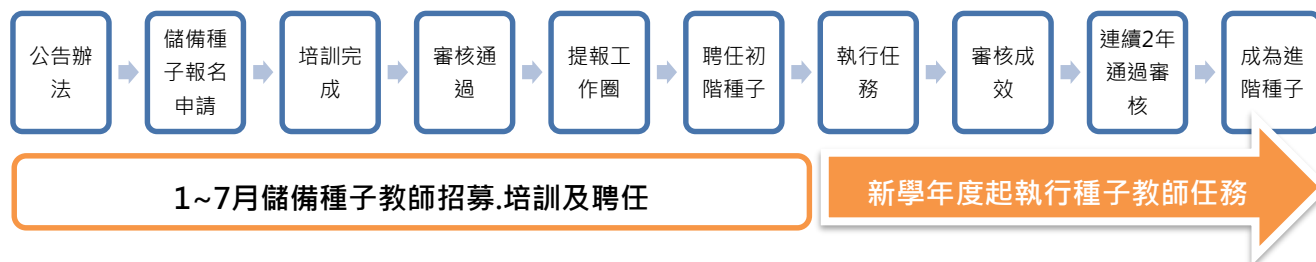
- (一)採通訊報名。請服務學校/機關之校長/首長核章完備之申請表正本，先行掃描成PDF檔寄送至 email：ad3@go.pymhs.tyc.edu.tw，並將紙本郵寄本中心，地址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收(儲備種子教師報名)，紙本收件後才算完成報名。
- (二)截止日期：114 年度 02 月 18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表逕至學科中心網站下載

肆、聘任及聘期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學科中心於每年 4 月前提列研究教師推薦名單，6 月提列種子教師推薦名單，由工作圈彙整後，報請國教署聘任。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聘期均以學年為單位，自當年 8 月至次年 7 月止。本中心現階段僅招募種子教師。

二、流程

- (一)公告階段：公告辦法及時程。(1-2 月)
- (二)遴選階段：遴選儲備種子教師及公告名單。(2 月)
- (三)培訓階段：參與儲備種子教師培訓課程。(2-5 月)
- (四)審查階段：由本中心委員暨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審查。(5 月)
- (五)報署聘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由工作圈彙整後，報請國教署正式聘任。(6 月)
- (六)執行任務階段：種子教師依據實施計畫任務完成工作內容。(8 月-隔年 5 月)
- (七)效益檢核階段：進行外部及內部檢核，檢視種子教師之成效。(6 月)



三、聘任

- (一)儲備種子教師：以培訓為主，參與並完成儲備種子培訓系列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全民國防教育的理念與內涵、素養導向課程教學例及專業知能增能研習等。
- (二)種子教師：分為初階種子教師及進階種子教師。
 1. 初階種子教師：自新聘起連續 2 年參與培訓課程，並達成任務檢核。
 2. 進階種子教師：通過初階種子教師檢核，經學科中心徵詢有意願續任者。

伍、種子教師任務

一、初階種子教師：

(一)任務：

1. 熟悉學科學習重點、學習主題及課程行事曆的概念。
2. 能設計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案，含多元評量與表現任務。
3. 具備課綱所定之議題融入與跨領域相關知能，研發教案。
4. 配合參與國教署及工作圈規劃之必要增能課程。
5. 協助課綱意見蒐集，參與研討會議，了解課程發展趨勢。

(二)檢核指標：

1. 能精熟全民國防教育五大學習重點與學科課程行事曆之概念。
2. 能完成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至少一個主題(2 節課)。
3. 能參與主題式或分區教師共備社群，並進行課程設計研發與成果推廣。
4. 能完成任職學校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地圖。

其他事項視當年度國教署工作圈交辦業務與課綱宣導任務另行訂定。

二、進階種子教師：

(一)任務：以宣導推廣為主，輔以發展教學實務之深化。

1. 研擬多元評量工具、表現任務，評量規準，提升教學及學習成效。
2. 帶領主題式或分區教師共備社群運作，並進行成果公開發表。
3. 研發加深加廣、多元選修課程設計，並實施公開觀課，配合數位化教案推廣。
4. 引導思考策略、素養導向及 ICT 等議題融入與跨領域多元媒材及數位教材開發。
5. 協助課綱意見蒐集，參與研討會議，研擬教學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
6. 積極參與國教署及工作圈規劃之會議及增能課程。

(二)檢核指標：

1. 能宣講全民國防教育學習重點、指導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並擔任相關研習講師。
2. 一學年度內完成至少 1 場公開授課。
3. 一學年度內能完成素養導向教案設計(至少一完整單元)。
4. 須帶領主題式或分區共備社群運作。

其他事項視當年度國教署及工作圈交辦業務與課綱宣導任務另行訂定。

陸、本辦法經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行政會議審議、並於計畫主持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儲備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說明：下表資料供參考，每年度可能調整培訓課程內容，最新課程資訊請參閱學科中心網站公告。

向度	課綱意見蒐集	課程地圖 課程行事曆	教師增能培力	教師增能培力 課程推廣 教師社群	教師增能培力
培訓課程	填協完成國教署工作圈課綱意見問卷調查且為有效問卷 1 份。	參加課綱深化及課程地圖研習 1 場。認識全民國防的課程地圖 1 場。全民國防教育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1 場。 完成提交任教學校課程行事曆 1 份。	參加專題講座任選且至少 3 場（必須包含至少 1 場國際觀察站系列講座）。 活動結束 2 周內繳交心得。每場次心得至少 300 字，內容須包含內容摘要 50~100 字、印象最深刻的部分及心得 200~250 字	參加課程設計分享會，分享個人教學設計或課程教案，每人 20 分鐘。	參加線上研習觀看學科中心年度成果發表會。 活動結束 2 周內繳交心得。每場次心得至少 300 字，內容須包含內容摘要 50~100 字、印象最深刻的部分及心得 200~250 字
單位	1 份	3 場+課程行事曆	3 場+回饋	1 次	1 場
備註	線上表單 2~5 月	線上研習 2~4 月	線上研習 或實體研習 2~5 月	線上研習 5 月	線上研習 5~6 月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招募與培訓」

114學年度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歷(若有多項，請列最高)			
聯繫電話、line ID及EMAIL	TEL：	line ID：	EMAIL：
服務學校縣市及全銜	縣(市)：	全銜：	
職稱及身分別(專任、代理、代課)	☐ 專任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是否有全民國防教育教師證	☐ 是 ☐ 否		
教學年資	_____年 (計算至114年7月31日)		
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年資	_____年 (計算至114年7月31日)		
二、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係審查重點，請報名教師具體陳述，以電子檔編輯鍵入內容。			
1. 自我介紹 (含專長、績優或得獎事蹟等) 150~200字			
2. 對培訓課程內容之期望及參與動機 150~200字			
3. 目前教學遭遇最大的困難及參與培訓課程可以如何協助您解決這個困難 150~200字			
4. 請描述您曾參加過學科中心的研習課程如何帶給您在教學做法或技巧的改變 150~200字			
5. 請描述您與他人合作時最大的優勢 150~200字			

6. 請描述一個您過去參加教師社群或共備課程的經驗 150~200字	
7. 請問您過去是否曾進行過觀議課?	(1) ☐ 是〔請續填下列第(2)題〕 ☐ 否〔請跳至下列第8項〕
	(2) 請問觀課的教學主題為何?(請說明使用的課本版本、章節或是自行設計的課程)
	請提供觀議課的教案及議課會議紀錄。
8. 若未進行觀議課	請提供一份個人教學教案示例。
以上欄位填寫完畢，請列印出後親筆簽名，掃描成PDF檔)	
申請人簽名	114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1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種子教師招募與培訓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申請參加「11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招募與培訓」，並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研習期間會充分遵守相關規定，並全程參與研習進修課程等各項任務。

此致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人事主任簽章（含職稱）：

教務主任簽章（含職稱）：

校長簽章（含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招募與培訓」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Email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訊通知您活動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中文姓名。
- (二) 出生年月日。
- (三) 聯繫電話。
- (三) EMAIL及LINE。
- (四) 服務單位。
- (五) 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一) 期間：您同意參加報名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 (二)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收到本計畫之通知等。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